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藝騰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藝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藝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指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迫使警員後退閃避之犯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容有誤會，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法條及罪名，而被告仍表示坦承犯行及罪名，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免遭警員取締，而駕駛自用小客車迫使警員後退閃避，進而離去現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職務，無視公權力存在，且可能危及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影響甚鉅，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等

01 情節，兼衡被告始終坦承並自陳對警員感到非常抱歉且有前  
02 去警察機關表達歉意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素行狀況、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第3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趙芳媿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

2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8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0573號

01 被 告 張藝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3 樓

0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藝騰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5時17分許，在桃園市○○  
10 區○○○○0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外，因  
11 違規接載旅客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  
12 隊第一分隊員警張家瑋執行取締，詎其明知張家瑋係依法執  
13 行勤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不顧張家瑋站立  
14 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竟返回  
15 上開車輛向左行而迫使張家瑋後退閃避以免遭碰撞並逕自駕  
16 車離去，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張家瑋執行公務。

1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藝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邱雅莉、楊亞倫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  
21 員張家瑋出具之職務報告、航空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個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及現場監視器照  
23 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劉威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

1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